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21/18-19(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職系架構，以及培訓事宜，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有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和職系架構

2. 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 5 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 174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785 名救生員。在該 1 785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附錄 I** 載列救生員的職責；**附錄 II** 和 **附錄 III** 分別載列 2011 年至 2018 年公務員救生員數目，以及 2017 年公眾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按地區顯示)的救生員(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數目。

3. 公務員體制內的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並獲分別調派至兩個不同工作類別，即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16,790 元至 20,270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高級救生員薪酬

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20,270 元至 22,865 元)。他們的薪級表與資歷組別 6(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之內其他資歷要求相若的職系相同。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4.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須考取由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¹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及/或沙灘救生章。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包括須持有拯溺總會在過去 3 年內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以及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須持有拯溺總會在過去 3 年內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職位申請人必須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²以及其他招聘程序(例如操守審查)；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申請人亦須通過體格檢查(包括視力測試和色盲測試)，方會獲考慮聘用。

5. 康文署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多方面的訓練，提高其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以配合部門運作需要。現時，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的職業訓練一般由認可機構考核和發出相關資格，無論在本地或國際上都有一定的認受性。康文署在設計和提供救生員培訓時，均與相關的專業部門及機構協作，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拯溺總會等。**附錄 IV** 載列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為康文署救生員所舉辦訓練課程的詳情。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評審準則，並曾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包括多個救生員工會)舉行會議。政府當局亦曾先後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於職方要求就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及其他有關康文署救生員的管理事宜。下文各段撮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多個救生員工會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¹ 香港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和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其頒發的救生章獲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

² 技能測試旨在評核申請人的體能、拯溺技巧及急救技巧。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7. 委員察悉康文署救生員無需具備水肺潛水的資歷，而公務員救生員則只需以自願性質修報水肺潛水在職培訓課程；委員表示，救生員的日常工作可能需要履行此等職責，他們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把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拯救定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必修訓練課程。

8. 政府當局澄清，徒手潛水是香港拯溺總會頒發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的評核項目之一，因此所有康文署救生員均已具備徒手潛水的技能以應付水中拯救工作。當局為康文署救生員提供必修的拯溺及急救資歷複修課程，以期進一步提高康文署救生員在拯溺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康文署會由 2019 年開始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和長期聘用的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首先完成入職實務、入職通識及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要求救生員須通過 5 米水深的徒手潛水考核。此外，康文署亦會確保有足夠的訓練名額提供予願意報讀水肺潛水訓練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而訓練名額會優先給予在海灘和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不過，康文署救生員的日常工作中一般無需履行水肺潛水的職責。只有經過訓練和符合資格的康文署救生員，才會在有需要並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和指導的情況下，在消防處潛水員到場前使用水肺潛水裝備協助進行緊急水中拯救工作。此外，當局會聘用承辦商從事需要長時間進行潛水的工作，例如維修泳灘防鯊網等。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及薪金水平

9. 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釐定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手編制，特別是康文署曾於 2003-2004 年度就公眾泳池救生員的人手需求進行檢討("2004 年檢討")，並於其後把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削減約 30%，令公務員救生員的數目由 2 400 名左右減少至 2 100 名左右。委員關注到，康文署救生員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已影響到部分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的拯溺服務，他們促請康文署開設更多公務員救生員職位。

10. 康文署表示，該署不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2004 年削減救生員人手是 2004 年檢討的結果，所有不再需要的救生員崗位均被刪除。為了更全面檢討救生員的人手，康文署在 2013 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作為一個有效的平台，蒐集有關前線員工和工會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與職系成員檢討泳池、刊憲

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在救生員人手供應和調配方面的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鑒於 2018 年度泳季高峰期出現短缺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數目約有 200 名，康文署計劃於 2019 年推行一項先導試驗計劃，招聘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以應付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突發性人手短缺的情況。如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公務員救生員的總人數已由 2011 年 893 人增加至 2018 年 1 209 人，增幅為 35%。

11. 關於委員對康文署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是為了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倘若所有救生員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部分救生員在冬季將會被投閒置散，此舉並非審慎使用公帑的做法。

12. 對於委員認為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有欠吸引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向公務員救生員給予增薪。為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是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康文署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保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大致相若。經檢討後，康文署決定調高 2019 年泳季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加幅為 8%。

公務員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13. 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評審準則時，救生員工會指出，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及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但由於欠缺晉升前景，其重要性亦未獲當局適當肯定，因此難以挽留人手。故此，救生員工會要求當局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4.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藉以肯定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和吸引合資格的人員，以解決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由於救生員的工作需要使用到專業設備和作出專業判斷，委員認為現行把公務員救生員和高級公務員救生員分別列入技工職系及高級技工職系的做法，既不合時宜，亦不恰當。就此方面，委員建議應把公務員救生員列作報酬及晉升前景較佳的專業職系，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救生員。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只會在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之下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解決，或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轉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雖然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的轉變可能令到工作日益繁重，但對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並不構成根本性改變。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條件。再者，把公務員救生員列入技工職系不應被視為貶低他們的做法，因為屬技工職系的所有職系都必須具備不同的特定技術資歷。

16.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內容包括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改善康文署救生員的工作條件和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增加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數目。**附錄 V**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7. 自 2013 年起，議員不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培訓和資歷的質詢。**附錄 VI** 載有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最新情況

18.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聽取相關工會就此項課題提出意見。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1 日

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工作；
- (b) 執行急救工作；
- (c)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d) 協助執行清潔工作；及
- (e) 執行冬季職務。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技工(泳灘/泳池)

- (a) 拯溺和急救；
- (b)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c) 駕駛救生艇巡邏進行水上活動的範圍和看顧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 (d) 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上落船艇，並把船艇拖下水、拖上岸和拖回水上活動中心；
- (e) 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裝備，確保它們在使用前後均性能良好；
- (f) 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 (g) 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及
- (h) 執行冬季職務。

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擔任康樂助理員主管的副手；
- (b) 督導技工(泳灘/泳池)、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執行日常工作和區內的冬季職務；
- (c) 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並確保在任何時候有關設備均充足及可供使用；
- (d) 訓練技工(泳灘/泳池)及合約救生員，以及協助推行部門的操練計劃；及
- (e) 協助執行有關的附例/規例。

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督導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
- (b) 指揮和執行拯溺、船艇救援及急救職務；
- (c) 在演習時訓練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並執行救援行動；
- (d) 督導和執行水上活動設備的檢查、分發、保養和小型維修工作；
- (e) 妥為備存水上活動設備紀錄，確保該等設備安全可用和適航；為損壞的船艇、裝備和裝置安排所需維修和更換；
- (f) 為其他救生員及初級人員安排有關水上活動技能及設備保養的所需訓練；
- (g) 為救生員及初級人員編排輪值表和編配每日工作崗位；
- (h) 協助中心的教練舉辦訓練課程；
- (i) 執行看守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維持秩序和執法；
- (j) 確保機動救生艇妥為使用和存放；
- (k) 協助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正確使用船艇；及
- (l) 定期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確保該等設備時刻均數量充足並可供使用。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45/18-19\(01\)號文件附件一](#)

**2011-2018 年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救生員數目**

職系	年份*								2018年與2011年 比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數目	%
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126	152	163	158	163	161	170	173	+47	+37.3%
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3	3	3	3	3	3	3	1	-2 [#]	-66.7%
技工 (泳灘/泳池)	755	847	947	942	981	979	1 011	1 013	+258	+34.2%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9	8	8	9	19	19	20	22	+13	+144.4%
總計	893	1 010	1 121	1 112	1 166	1 162	1 204	1 209	+316	+35.4%

註

* 截至每年8月1日

康文署已展開新一輪的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招聘工作，有關空缺將會於招聘工作完成後盡快填補。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45/18-19\(01\)號文件附件三](#)

2017年公眾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 過剩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e)	空缺/ 過剩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 / (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h)	空缺/ 過剩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i)/(g)
中西區	53	52	1	1.9%	2	2	0	0.0%	19	12	7	36.8%
東區	48	45	3	6.3%	33	16	17	51.5%	38	21	17	44.7%
南區	111	105	6	5.4%	78	65	13	16.7%	112	81	31	27.7%
灣仔	51	54	-3	-5.9%	12	4	8	66.7%	20	5	15	75.0%
九龍城	41	44	-3	-7.3%	38	25	13	34.2%	49	31	18	36.7%
觀塘	58	53	5	8.6%	16	16	0	0.0%	41	39	2	4.9%
深水埗	62	64	-2	-3.2%	23	23	0	0.0%	53	49	4	7.5%
黃大仙	36	37	-1	-2.8%	21	20	1	4.8%	36	27	9	25.0%
油尖旺	49	54	-5	-10.2%	12	10	2	16.7%	39	26	13	33.3%
離島	93	87	6	6.5%	34	22	12	35.3%	50	35	15	30.0%
葵青	72	70	2	2.8%	46	27	19	41.3%	56	48	8	14.3%
北區	31	29	2	6.5%	15	15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21	119	2	1.7%	30	27	3	10.0%	93	65	28	30.1%
沙田	77	73	4	5.2%	28	28	0	0.0%	70	58	12	17.1%
大埔	24	25	-1	-4.2%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7	2	2.2%	45	43	2	4.4%	81	59	22	27.2%
屯門	133	125	8	6.0%	52	52	0	0.0%	91	90	1	1.1%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 過剩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e)	空缺/ 過剩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 / (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h)	空缺/ 過剩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i)/(g)
元朗	53	53	0	0.0%	19	19	0	0.0%	33	35	-2	-6.1%
總計	1 202	1 176	26	2.2%	527	437	90	17.1%	930	729	201	21.6%

註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HAB410\)](#)

**2015-2016年度至2017-2018年度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舉辦的培訓課程**

課程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救生員入職訓練課程	30	472	---	25	395	---	42	718	---
沙灘/泳池救生章 複修課程	34	777	---	31	594	---	28	530	---
急救複修課程	17	491	---	14	389	---	16	443	---
自動外置式心臟 去纖顫器訓練課程	4	59	---	2	25	-----	3	34	---
技能提升課程	37	406	---	34	384	---	40	365	---
深化徒手潛水訓練 (適用於公務員救生員)	3	66	63	3	59	59	6	161	155
水肺潛水訓練 (適用於公務員救生員)	1	20	20	1	15	15	1	19	19
總計	126	2 291	83	110	1 861	74	136	2 270	174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HAB163\)](#)及[陳克勤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附表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2018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III"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通過的議案**

鑒於季節性救生員近年出現招聘困難，未能減輕現有公務員救生員於旺季的工作量及壓力，並導致部份泳池局部封閉，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公眾安全，以及同工的工作士氣；因此，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須盡快改善救生員的工作條件，以吸引新人入行，當中包括：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職位、改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水平、設立醫療總監及救生員訓練學校、制訂職前培訓，以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等。

動議人：何啟明議員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 委員會	2010年6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4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5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7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就何啟明議員於2017年9月22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4)5/17-18(01)號文件)及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於2017年10月30日發出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34/17-18(01)-(04)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 委員會	2018年11月19日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2018年10月12日的信件(立法會CB(4)65/18-19(01)號文件)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培訓、職系架構和人手情況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2018年12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對載於立法會CB(4)348/18-19(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所通過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1月20日	郭家麒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及泳灘救生服務的立法會質詢
	2014年11月5日	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需要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7月12日	何啟明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力情況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11月22日	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的設施和運作的立法會質詢
		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的培訓及有關服務的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18年6月20日	<u>李慧琼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及公眾游泳池水質的立法會質詢</u>
	2018年11月7日	<u>陳克勤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的立法會質詢</u>
	2019年1月16日	<u>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力情況的質詢</u>